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4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0日
聲請人	蕭皓丞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1 度金上訴字第13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傳喚證人即原因案件共 同被告依法定程序到庭具結證述並接受聲請人之對質詰問，違反憲法第8條第 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、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，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 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 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396號刑 3 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指摘法院認事用 法之當否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 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13號蕭皓丞聲請案